

项目编号：N5134112024000095

凉山州第七人民医院体检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七人民医院、四川交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4月

采购文件编号：SCYK2024-24号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3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5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5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45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6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77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8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爻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七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 凉山州第七人民医院体检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112024000095
2. 采购项目名称：凉山州第七人民医院体检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 采购人：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七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爻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14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 1、磋商文件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在线获取（地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2、获取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0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航天大道五段16号西昌市旅游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C03地块6栋3单元2层6-3-201四川交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5月10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航天大道五段16号西昌市旅游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C03地块6栋3单元2层6-3-201四川交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七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凉山州西昌市安宁镇东山村及马坪坝村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34-289657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交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航天大道五段16号西昌市旅游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C03地块6栋3单元2层6-3-201四川交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834-7179753（报名咨询）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834-7179753（采购文件咨询）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3281250227（财务室）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邀请方式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4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4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投标人若同时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其中之一，仅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8	磋商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3281250227。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3281250227。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相关资料（1、介绍信，2、身份证复印件，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4、接收邮寄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公章，发送到 ykzb2021@126.com，款到指定账户并接收到邮件后，将成交通知书邮寄到成交供应商指定地点。</p> <p>联系人：罗先生，联系电话：13281250227</p> <p>成交供应商逾期发送邮件或不收取快递，由此引发的成交供应商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交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3281250227。</p>
15	供应商质疑	<p>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质疑均由四川交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3281250227。</p> <p>联系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航天大道五段16号西昌市旅游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C03地块6栋3单元2层6-3-201四川交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凉山州财政局；联系电话：0834-2167314；</p> <p>联系人：采监科老师；地址：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三岔口南路309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进行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磋商报价。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4000元。</p> <p>2、代理服务费账户</p> <p>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p> <p>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交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3281250227（财务室）</p> <p>收款单位：四川交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p> <p>开户行行号：105651007600</p> <p>银行账号：51050140613700004606</p> <p>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0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七人民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交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磋商保证金要求执行。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3.1 资格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

下内容：

- (1) 承诺函；
- (2)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 其他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①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②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培训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线路租赁、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③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2) 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服务要求应答表；
- (5) 商务应答表；
- (6) 证明磋商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如适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方案文件或说明。
- (9)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Word 文档存入）。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

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履约保证金要求执行。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资金支付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8.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8.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8.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9. 质疑、投诉

3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39.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39.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除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品目外，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43.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条件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3、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 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

款。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由分机构参与投标的均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得因其为负责人形式而认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格式自拟)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至少包含报告本身以及报告中提及的财务报表), ②也可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或者组织以及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内部财务制度 (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⑤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盖投标人公章。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 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盖投标人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条件要求：无

8、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格式详见第八章）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被列入相关名单则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本章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体检软件及配套产品，项目结合凉山州第七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需从以下三方面进行建设：

■ 检前管理

检前预约管理主要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呈现，通过建立对外的公众平台，向群众宣传凉山州第七人民医院，客户通过微信平台在线体检预约选项、在线支付等。检前管理平台主要功能包含：体检中心宣传、体检中心套餐展示、客户在线预约及支付等功能。

■ 检中管理

随着体检中心体检量的逐年增加，体检中心对信息系统的要求也随之增加，体检中心急需一套成熟、稳定，且符合体检中心业务流程体检业务管理系统。目前主要有四个方面需求：

一是健康体检系统。此部分主要帮助体检中心完成日常的健康体检客户的管理要求，从单位管理、体检登记、体检缴费、科室检查、总检及质控、报告管理、统计分析等方面全面建设，提供全面的健康体检业务，必须兼容健康体检、入职体检、学生体检、教师体检、公务员体检等多种常规体检类型。

因体检工作的特殊性，特别是职业病体检经常还需要上门到单位完成检查，因此需要满足外出职业健康检查要求。同时为了提高一些重点单位客户满意度，我们也将对一些重点客户，开展上门体检服务。因此要借助 5G 技术，实现外出体检的管理工作，在外出体检时，通过 5G 设备连接网络并接入医院网络，达到外出体检与院内体检一样的标准，数据能直接进入院内系统，形成数据闭环和统一管理。

二是职业病管理系统。职业病是我单位一直在开展的职业病的业务，职业病体检与健康体检系统有很多区别，其管理业务流程必须符合 GBZ-188 的职业病管理要求，达到单位对职业病体检管理的要求。职业病体检的建设必须从职业病单位管理、接害因素管理、问诊管理、科室检查管理、职业病体检结论管理、职业病体检报告、职业病单位总结报告等多方面建设，且必须符合国家对职业健康管理要求，并将数据自动上传至四川省职业病管理平台。

三是智能导检系统。目前我单位老院区因为没有智能导检系统，导致每天客户排队现象特别严重，甚至出现客户因排队出现争吵等现象。我单位新体检中心为独立的环境，是规划的高端、专业的体检中心，需要提高客户体检过程的满意度，因此需要一套智能导检系统来从体检客户

进入体检中心到离开体检中心的全检查过程导检，实现系统自动推荐排队，智能化排队管理。

四是在接口方面。必须与医院 HIS、LIS、PACS 系统和体检常用的亚健康检查设备进行全面对接，数据传输稳定，实现体检数据的全面数字化管理，将检验、检查的原始报告，设备检查的图像报告都存入到体检系统中，实现体检数据的全数字化管理。

■ 检后管理

高品质的检后服务可以大大提高体检客户的满意度和认同感，而体检服务属于连续性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同感，也培养了客户的忠诚度。检后管理主要通过体检系统和微信公众平台实现，主要包含以下四方面要求：

一是体检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异常结果提醒。针对体检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异常，体检系统能够及时提醒医生，医生可通过短信消息、微信消息等方式快捷告知客户；

二是随访管理。针对体检后需要定期随访的体检客户，医生可设置随访时间，当到设定的日期后，系统能自动提醒医生完成随访。

三是消息通知。比如检前注意事项通知，检后体检报告领取通知等，体检中心工作人员可通过短信或微信向客户发送消息，提高通知效率。

四是检后报告查询和健康知识获取。客户体检结束后，可通过体检中心微信查询体检报告、了解常见疾病、异常指标知识，填写满意度调查等。

因此通过以上检前、检中、检后三个方面的体检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提高我单位体检中心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让体检客户满意，让社会客户满意。

2、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标的名称：凉山州第七人民医院体检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功能要求

1、采购项目产品清单

序号	系统/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健康体检系统	套	1
2	职业病体检系统	套	1

3	体检中心微信平台		套	1
4	智能导检系统		套	1
5	系统接口		个	5
6	设备接口		个	15
7	二级等保建设、测评		项	1
8	配套设备	身份证读卡器	个	6
		摄像头	个	6
		扫描枪	个	30
		手写板	个	2
		55 寸显示设备	台	2
		21.5 寸显示设备	台	20
		10 寸医生呼叫屏	台	10

2、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健康体检系统		
序号	功能	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1) 系统架构：系统整体采用 B/S 架构，应用于全院联网临床科室操作使用，直接通过浏览器输入系统网址即可登录系统，且无工作站站点数量限制。
		2) 系统要求：体检系统必须是当前已经稳定成熟的软件产品，必须提供详细的操作使用说明书、帮助文档、安装程序及培训。
		★3) 外出体检要求：外出体检时，实现移动体检车数据与医院内网系统实时交互。需支持各种体检类型外出登记。系统需实时与院内 LIS 系统互通，实现外出打印检验条码，然后现场贴管采集标本，

		<p>送回医院后可直接上机检验。外出使用的心电、B超、DR等设备需实现与院内影像系统对接，将检查申请发送到检查设备，医生现场通过影像系统完成检查和生成报告，报告结果自动回传体检系统，现场就可以查看检查报告。</p> <p>4) 数据备份：支持用户周期性数据自动备份；</p> <p>5) 系统升级方式：服务器升级后，各体检者端自动升级，不需要对每台终端进行升级；</p> <p>6) 其他要求：系统必须具备良好的流程性、可操作性和易用性，工作人员权限设定后，进入系统只能看到自己的操作功能。</p>
2	体检登记	<p>7) 体检登记：支持读取居民身份证采集体检者基本信息功能；支持无证件登记。</p> <p>8) 档案管理：支持对体检者档案永久保存，体检者历次体检信息自动关联。</p> <p>9) 单据打印：支持体检登记完成时，自动打印导检单、检验条码、病理、心电等条码或申请单等。</p> <p>10) 批量导检单打印：支持批量打印导检单和条码功能。</p> <p>11) 团体名单导入：支持 EXCEL 电子表格批量导入体检人名单功能，导入时可按预设分组条件（性别、婚姻、年龄阶段、角色）自动匹配项目。</p> <p>●12) 乙肝特殊项目签字：支持有乙肝检查项目时，则自动在导检单后打印乙肝自愿检查确认内容。没有乙肝检查项目时，不显示签字内容。（提供现场功能演示）</p> <p>13) 导检单回收：系统需支持导检单回收管理功能，避免体检者漏检；</p> <p>14) 折扣管理：系统需支持体检套餐整体打折及某个单项单独打折。</p>
3	财务管理	<p>15) 系统全面与医院财务系统对接，实现体检费用统一管理</p> <p>16) 退项管理：支持体检者收费后，退项管理功能，退项后可重新打印缴费单。</p> <p>17) 团体结算：支持单位体检后统一结算功能；支持部分结算模式</p>

		<p>和整体结算模式；支持实检项目结算和按约定套餐价格结算两种模式；</p> <p>18) 团体结算项目统计：系统需支持自动计算未检项目、记账项目、弃检项目数量及费用详情；</p> <p>19) 团体禁检：团体结算具备对团体体检者禁检和解禁管理功能，以免出现团体体检者漏费或收不到费情况；</p>
4	科室检查	<p>20) 检查科室：系统支持根据院方开展科室或项目自定义科室。</p> <p>21) 自动计算：系统支持公式自动计算功能，比如体重指数、血压、心率等可根据公式自动计算，无需人为计算判断；</p> <p>22) 科室小结：系统需根据检查结果，自动生成正常科室小结或阳性结果小结；</p> <p>▲23) 批量录入：针对一些外送项目，一批体检者的检查结果都一样，可选择体检者批量完成录入并提交。（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24) 设备对接：与体检中心的亚健康设备对接，将检查结果或图像回传至体检系统。</p> <p>25) 检查图像：分科检查支持查看各类设备传回的检查图像，图像支持放大、缩小，旋转、上一张、下一张等功能。</p> <p>●26) 检查单拍照：针对外送的检查项目，如果有原始报告，可在科室检查页面将原始报告拍照保存到体检系统。拍照支持去黑边、自动裁剪、旋转功能。（提供现场功能演示）</p>
5	总检管理	<p>27) 科室结果汇总：在各科室检查完成后，将所有科室检查结果在总检页面显示，包含检查明细、检查结果、图像等。</p> <p>28) 总检结论：系统需支持根据分科结论、明细结果（含 LIS、PACS 类项目）自动生成总检结论词，减轻总检医生工作量。</p> <p>29) 结论词库：系统需具备专业的总检结论知识库，结论词库不少于 4000 条。</p> <p>30) 异常值显示：对于异常的检验值，高亮显示提醒医生，避免出现漏下结论情况。</p> <p>31) 历史对比：系统需支持历史体检信息对比功能，对比时提供：</p>

		分科明细、检验明细、总检结论历次详细数据对比。
		32) 结论排序: 结论词重要级别排序需支持拖拽模式, 即直接拖动结论词到对应的排序位置即可完成排序;
		33) 报告锁定: 报告进入总检 (或初检), 系统自动锁定分科, 不允许再对分科内容进行修改, 防止分科与总检结论不一致情况出现。
		34) 报告审核: 系统具备报告审核管理功能, 即在总检医生完成总检后, 需审核医生对报告进行全面审核, 审核通过报告才允许打印;
		▲35) 体检随访: 针对需要复查或定期随访的体检者, 医生在总检时, 可生成随访任务, 到设定时间后, 自动提醒医生完成随访。(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6	报告管理	36) 健康体检报告: 支持一体化报告模式, 即将 LIS、PACS、检查设备等结果、图像等, 通过接口方式存入体检系统, 然后由体检系统打印, 形成风格样式统一的体检报告。并支持报告批量打印功能。
		37) 特殊类型报告: 针对入职体检、学生体检、公务员体检、特种作业体检等, 可根据各种体检类型, 生成个性化的体检类型报告, 并可将检查的原始报告 (心电、超声等) 原始报告一起合并打印。
		38) 报告状态: 系统对关键业务操进行记录, 并提供可视化查看界面, 以便工作人员随时了解每一位体检者报告状态;
		▲39) 团检分析报告支持两种模式, 模式 1: 系统支持生成团体分析报告, 报告支持 word 格式的导出。; 模式二: 支持医生对单位检查结果进行归类分析, 生成个性化的团检分析报告。(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7	短信通知	40) 重大阳性短信通知: 支持短信通知功能, 即医生在分检、总检、审核时发现重大阳性或异常时, 可直接编写通知短信内容并提交。
		41) 短信审核: 支持短信通知审核功能, 即每天医生记录的待通知短信, 由专人对所有待发送的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自动发送短信到体检者手机 (体检时预留的手机号码)。
		42) 短信模板: 系统需支持短信模板设置, 即医生可自己设定模板,

		选择模板后做少量编辑即可提交。
		43) 报告通知: 支持报告短信通知功能, 即报告打印后, 可批量发送短信通知体检者可领取体检报告, 通知内容需模板化, 可进行调整。
8	老年健康综合评估	●44) 老年健康综合评估: 针对 60 岁以上老年人, 可提供老年人健康综合评估功能, 主要评估老年人的躯体情况、功能状态、心理健康和社会环境状况等, 并可生成专业的老年综合评估报告。(提供现场功能演示)
		▲45) 老年健康综合评估内容: 1、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2、躯体功能状态评估; 3、跌倒评估; 4、营养状态评估; 5、精神、心理状态评估; 6、衰弱评估; 7、肌少症评估; 8、疼痛评估; 9、吞咽障碍程度评估; 10、视力障碍评估; 11、大便评估; 12、尿失禁评估; 13、压疮评估; 14、社会支持评估。(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46) 老年健康综合评估报告: 系统评估完成, 自动生成结果, 且将以医学报告的形式呈现出来, 报告内容分为两部分: 1、患者的基本档案信息、健康信息。2、患者评估量表的智能分析及结果(分析和结果所用医学术语规范)。
9	统计分析	47) 财务统计分析: 系统提供各种财务类数据统计报表及导出功能, 如体检者收费明细、记账项目统计、打折情况统计等;
		48) 工作量数据分析: 系统提供对工作人员的工作量进行分析统计及导出功能, 如登记人员工作量、医生检查工作量、医生总检工作量等;
		●49) 数据分析及导出: 系统提供根据总检结论词关键字、检查指标值等条件的精准数据分析统计和导出功能;(提供现场功能演示)
		50) 团体数据分析: 系统提供针对团体体检者的数据统计分析及导出功能, 如: 团体参检人员名单、团体参检人员年龄分析、团体体检日期分布、团体阳性结果等。
10	后台管理	51) 科室管理: 对体检中心检查科室进行管理和设置。
		52) 项目管理: 含收费项目、检查项目的管理。

	53) 套餐管理：包含体检套餐的新增、修改，价格调整等。
	54) 人员及权限管理：对使用系统的人员进行管理，包含新增人员、权限分配。
	55) 短信模板管理：体检中心可对发送的短信模板进行管理，设置不同场景使用的短信模板。
	56) 重大异常管理：可自由配置体检中心重大异常，配置后系统可自动提醒发现体检重大异常，以便体检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客户。
	57) 系统日志：系统具备完整的日志记录功能，将所有操作记录存入日志文件，以备出现问题后查找问题原因；
	58) 登录控制：系统需支持防恶意登录控制，密码错误次数达到设置次数后自动锁定账号。

二、职业病体检系统

序号	功能	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p>★59) 系统必须严格按照 GBZ-188 的职业病管理要求设计，符合国家职业病管理要求。</p> <p>★60) 系统架构：系统整体采用 B/S 架构，应用于全院联网临床科室操作使用，直接通过浏览器输入系统网址即可登录系统，且无工作站站点数量限制。</p> <p>★61) 职业病外出体检：实现移动体检车数据与医院内网系统实时交互。系统需实时与院内 LIS 系统互通，实现外出打印检验条码，然后现场贴管采集标本，送回医院后可直接上机检验。外出使用的心电、B 超、DR 等设备需实现与院内影像系统对接，将检查申请发送到检查设备，医生现场通过影像系统完成检查和生成报告，报告结果自动回传体检系统，现场就可以查看检查报告。</p> <p>62) 系统要求：与健康体检系统无缝对接，实现统一登录和系统管理。</p> <p>★63) 数据上传：必须与四川省职业病管理平台对接实现职业病体检数据上传。</p>

2	体检登记管理	64) 据国家职业病体检登记要求, 进行职业病体检登记, 同时登记接害因素、岗位类别等信息。
		65) 支持接害因素与体检项目的自动关联, 支持必选, 选检项目的标注与快速删减。
		66) 职业病体检单位管理: 包含职业病单位体检任务管理、单位分组管理、单位批量导入名单管理。
		67) 支持危害因素与岗位类别导入, 导入后, 体检时, 自动匹配对应的体检项目。
		68) 批量导入: 通过提供的职业病基本信息问询模板, 单位统一填写后, 再导入到体检系统, 提高问询的速度。
3	职业病科室检查	69) 包含职业病问诊、及所有检查科室项目的管理。
		70) 支持与医院电测听设备无缝对接, 实现电测听检查结果能自动传回体检系统, 并支持自动计算功能。
		71) 支持与医院现有的肺功能设备对接, 实现肺功能检查结果自动传回体检系统。
		●72) 体检者签字: 体检者在体检时, 对基本信息进行问询, 最后需要体检者通过手写板完成签字, 签字信息最终需显示在体检报告上。(提供现场功能演示)
4	职业病总检	73) 严格按照国家最新职业病标准进行职业病总检, 包含职业病结论和健康指导结论。
		74) 历史对比: 包含历史体检结论科室结论对比、总检结论对比。
		75) 提供职业病“体检结果”和“综合建议”的模板选择与自建模板功能。
		76) 提供根据检查报告快速生成“体检结果”和“综合建议”的功能, 便于提高总检速度与总检质量。
5	职业病体检报告	★77) 报告生成: 核过的报告, 可进行职业病制式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职业病报告样式设计)打印, 并支持预览和批量打印。
		78) 单位体检结束后, 生成职业病体检单位报告。

		<p>●79) 体检者结果复制: 同一个体检者, 在一个单位离职时做职业病体检, 但同时有入职到另一个单位, 这时为了节省体检者的体检费和时间, 可登记 2 次体检信息, 但体检者只需做一次体检, 待做检查的体检号报告出来后, 工作人员可快速选择复制结果到另一个未检查的号上, 形成两份体检报告, 即一份原单位的离职报告, 一份新单位的上岗前的体检报告。(提供现场功能演示)</p>
6	统计分析	<p>80) 根据职业病管理和统计数据要求, 进行数据的统计和显示。</p> <p>81) 统计功能至少包含财务统计、工作量统计、结算统计等。</p>
7	职业病后台管理	<p>82) 职业病企业管理: 对企业的规模、企业性质等进行管理和维护。</p> <p>83) 经济类型管理: 对企业的经济类型进行管理和维护。</p> <p>84) 行业类型管理: 对企业行业类型进行管理和维护;</p> <p>85) 工种管理: 对工种进行管理和维护</p> <p>86) 危害因素管理: 对维护因素进行管理和维护</p> <p>87) 体检项目管理: 对职业病体检类型进行管理和维护</p> <p>88) 职业病套餐管理: 职业病套餐进行管理和维护</p> <p>89) 岗位类型管理: 对职业病检查岗位类型进行管理和维护</p>
三、体检中心微信平台		
序号	功能	参数要求
1	体检套餐	<p>90) 套餐列表: 支持套餐图片、套餐名称、套餐描述、套餐价格内容展示。</p> <p>91) 套餐详情: 支持套餐图片、套餐简介、套餐项目、项目描述、套餐价格的显示。</p> <p>92) 套餐首页推荐: 支持套餐首页推荐功能, 推荐的套餐, 可在微信首页展示。</p> <p>93) 套餐预约: 支持个人体检者在线购买套餐和确定体检时间, 预约成功后客户信息和预约项目自动进入体检系统。</p> <p>94) 套餐加减项: 支持在套餐基础上进行加减项目, 然后根据确认项目计算价格。</p>
2	单位员工预约	<p>●95) 支持单位员工通过预约码在线预约体检, 预约码验证通过方</p>

		<p>可预约。单位员工预约时需填写姓名、证件号、电话、婚姻、性别、接送服务等信息，系统可根据填写的信息，自动根据分组项目展示体检项目。（提供现场功能演示）</p> <p>●96) 单位员工预约支持 1+X 模式预约，即在基础套餐的基础上，系统可配置可选套餐供员工选择。（提供现场功能演示）</p> <p>97) 单位员工预约支持自由加项，即员工在单位选定的套餐基础上，可增加体检项目，并在线完成支付预约。</p> <p>98) 支持单位员工预约后，在微信端直接改期，改期后续同步到内网体检系统。</p>
3	健康问卷	<p>99) 支持检前健康评估问卷的填写，并根据评估问卷结果，自动分析推荐体检项目，体检者可在推荐项目基础上加减项目。</p> <p>●100) 体检者可在微信端填写防癌筛查问卷，填写完成的结果，可自动在体检系统显示，医生可根据问卷结果为客户评判各种癌症风险，并为客户体检项目提供建议依据。（提供现场功能演示）</p> <p>101) 支持体检者在微信后台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p>
4	报告查询	<p>102) 支持体检客户通过微信查询体检报告。</p> <p>103) 支持查看家庭成员体检报告。</p> <p>104) 支持体检者在微信公众平台下载电子报告。</p>
5	健康知识	<p>105) 支持健康知识的展示，如体检常见指标、疾病知识的展示。</p>
6	个人中心	<p>106) 支持体检者微信平台在线注册功能，并支持基本信息的修改。</p> <p>107) 支持家庭成员管理，新增后可选择家庭成员进行体检预约。</p> <p>108) 在个人中心，支持订单的管理功能。</p> <p>109) 支持订单退费审核，即体检中心管理员在微信个人中心可对体检客户发起的退费订单进行审核。</p>
7	后台管理	<p>110) 支持对微信预约的体检项目进行维护，包含项目名称、价格、项目描述、适用性别等。</p> <p>111) 支持对微信预约套餐进行维护，包含套餐名称、价格、套餐描述、套餐图片、套餐项目等。</p> <p>112) 支持查看所有网约订单，并可根据条件进行订单导出。</p>

		<p>▲113) 退费订单审核: 即客户未体检的订单, 在微信端申请退费后, 体检中心管理人员收到审核通知后, 可在微信端和网页管理端进行审核。同时退费支持二级审核模式, 即一级管理员审核通过后, 必须由二级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方可退款。(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114) 支持体检项目、体检套餐的维护管理。</p> <p>115) 支持个人客户网约日期及人数管理, 即可控制哪些日期可约, 可控制每天各种体检类型(驾照体检、入职体检、个人健康体检)的数量。</p> <p>116) 支持单位预约客户日期及人数的控制, 即可配置每个单位可约日期和每个日期的可约人数。</p>
四、智能导检系统		
序号	功能	参数要求
1	导检核心功能	<p>117) 从客户进入到体检场所体检登记排队, 然后指引客户到最合理的, 等候时间最短的项目去等候检查。系统主要功能包含: 诊室管理、医生管理、项目管理和排队算法等。系统支持登记排队管理和检查室的综合排队管理。</p> <p>118) 重点项目优先算法: 系统能够根据体检的重点项目(如空腹项目), 优先检查, 心电图等做合理安排, 保持优先安排人员完成此项目, 避免这些项目进入无客户处理的情况。</p> <p>119) 多队列功能: 系统能够支持多队列排队, 如彩超一个队列, 其他项目一个队列同时排队。</p> <p>120) 支持用户多角色、多权限配置管理; 支持体检中心组织架构维护, 包括科室、诊室、医生、候诊区域等</p> <p>121) 支持特人群优先呼叫体检或插队功能。</p>
2	诊室屏端	<p>122) 诊室屏端可显示: 当前诊室的检查医生信息、当前诊室排队人员情况、过号体检者信息</p> <p>123) 支持过号体检者在诊室屏显示, 医生可进行重呼功能。</p> <p>支持体检客户姓名显示保护, 比如在显示屏上, 名字第二个字符用星号代替。</p>

3	医生端呼叫软件	124) 支持电脑 PC 端和平板端, 医生用于呼叫体检者和控制当前诊室排队, 主要功能包含: 呼叫、检查确认, 过号回呼等, 同时还支持查看未检、已检、过号客户队列。支持自动提示提示检查结束后提示下一个检查科室。
		125) 医生端支持呼叫、重呼、暂停、过号、返回、多呼等功能。
		126) 医生可在排队类别中任意选择体检人员呼叫。
		127) 医生可在过号队列中任意呼叫体检者进入诊室检查。
		128) 支持完成检查时, 标记当前体检者完成该项目检查, 并呼叫下一位体检者,
4	护士综合管理软件	129) 安装在 PC 电脑上, 用于护士综合管理和调度排队, 包含查看所有检查室排队情况, 检查室调整, 查看任意一位客户排队情况, 可为单个客户调整排队队列等。
		130) 支持护士综合管理端实时掌握各体检诊室队列情况。
		131) 支持护士综合管理端手动调整队列顺序。
		132) 护士综合管理端查看当前人数及未检人数。
		133) 护士综合管理端对检查科室进行禁止、暂停。
		134) 护士导检平台支持查看每个体检者体检情况。
5	体检者微信端	▲135) 支持客户微信端扫描或输入体检号查询排队情况。(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136) 支持客户微信端显示所有体检科室, 并显示已完成检查和待完成检查项目。
		137) 支持客户微信端显示当前排队客户及排队人数情况及未检科室排队情况。
五、系统接口		
序号	功能	参数要求
1	HIS 系统接口	★138) 将客户基本信息、费用信息发送至收费系统进行收费, 收费系统收费成功后, 返回成功信息, 体检系统打印导检单体检。
2	与 LIS 系统接口	★139) 将客户基本信息发送及检验类项目申请发送至 LIS 系统, 并通过结果读取客户检验结果及相关信息。

3	与 PACS 系统接口	★140) 将客户基本信息发送及检查类项目申请发送至 PACS 系统, 并通过结果读取客户检查结果影像。
4	微信平台接口	★141) 体检系统与微信平台接口, 实现微信预约订单自动进入体检系统, 体检结束后客户在微信端查询体检报告。
5	四川省职业病平台接口	★142) 职业病体检系统与四川省职业病平台对接, 实现职业病检查数据按照四川省职业病平台规范要求上传检查数据。
6	其它接口服务	★143) 按单位实际需求, 需要开发的其它接口 (不限个数)。
六、设备接口		
序号	功能	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144) 体检系统、职业病系统需与体检中心现有设备实现对接。在院方协调厂家配合并开放接口的条件下, 体检数据与检查设备互联互通, 如设备支持, 需将体检者基本信息发送到检查设备, 检查结束后, 可将结果或图像传回体检系统、职业病系统。
2	心电图机接口	145) 支持与体检中心心电图机对接。对接后可将客户基本信息发送到设备, 检查结束后可将结果或图像传回体检系统。
3	肺功能检查仪接口	146) 支持与肺功能检查仪对接, 对接后可将客户基本信息发送到设备, 检查结束后可将结果或图像传回体检系统。
4	电测听仪接口	147) 支持与电测听仪对接, 对接后可将客户基本信息发送到设备, 检查结束后可将结果或图像传回体检系统。
5	超声骨密度仪接口	148) 支持与超声骨密度仪对接, 对接后可将客户基本信息发送到设备, 检查结束后可将结果或图像传回体检系统。
6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接口	149) 支持与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对接, 对接后可将客户基本信息发送到设备, 检查结束后可将结果或图像传回体检系统。
7	身高体重仪接口	150) 支持与身高体重仪对接, 实现体检者测量的身高体重结果自动回传体检系统。
8	电子血压仪接口	151) 支持与电子血压仪对接, 实现体检者测量的血压结果自动回传体检系统。
9	其他设备接口	152) 因后续体检中心计划引进 4 台亚健康检查设备, 待设备采购到位后, 体检系统再进行对接。

七、等保测评		
序号	功能	参数要求
1	等保测评	★153) 完成体检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取得测评报告, 配合定级备案。
八、配套设备		
序号	功能	参数要求
1	身份证读卡器	154) 工作频率: 13.56MHz; 调制方式: ASK 和 BPSK; 与卡片的通讯速率: 106 Kbps; 读卡时间: ≤1 秒; 读卡距离: ≤30mm; 供电电源: 使用电脑 USB 口 5V 供电; 工作温度: 0℃~50℃; 重量: ≤1KG。
2	摄像头	155) 分辨率/刷新率:720p/30fps; 视野:≥50° ; 自动光线校正: RightLight 2 校正技术; USB 线长度: ≥1.2 米”。
3	扫描枪	156) 图像传感器: CMOS; 像素: ≥640X480; 照明: 白光 LED; 对焦: 红光 LED 625nm; 识读码制 2D: PDF417 QR Code Data Matrix; 识别码 1D:1D Code128UCC/EAN-128AIM128EAN-8EAN-13ISBN/SSNUPC-E. UPC-A, Interleaved 2 of 5ITF-6ITF-4Matrix2of5Industrial25, Standard 25. Code39, CodabarCode 93Code 11Plessey MSI-Plessey, RSS-14、RSS-LimitedRSS-Expand; 识读精度: ≥4mil; 通讯方式: RS-232, USB。
4	手写板	157) 感应方式: 电磁感应; 触控笔技术: 无源无线电磁笔; 适用操作系统: Windows8/7/Vista/XP; 笔倾角范围: 垂直±45° ; 接口: usb。
5	55 寸显示设备	158) 显示屏尺寸:≥55 英寸; 分辨率:1920*1080;CPU:四核;内存: ≥2GB;外存储≥8GB;系统:Android 操作系统; 支持 EMMC 具备 RJ45 千兆网口; 支持 Ethernet; 具备 3G 功能, 支持 WCDMA、EVDO、CDMA、GSM, 2G/3G 全频段支持 850/900/1800/1900MHz/2100MHz; 输入: AC100-240V. 50-60HZ, 输出: DC12V 2A。 提供有效节能证书。

6	21.5 寸显示设备	159) 显示屏尺寸:≥21.5 英寸; 分辨率:1920*1080; CPU:四核; 内存: ≥2GB; 外存储≥8GB; 系统: Android 操作系统; 支持 EMMC 具备 RJ45 千兆网口, 支持 Ethernet; 具备 3G 功能, 支持 WCDMA、EVDO、CDMA、GSM, 2G/3G 全频段支持 850/900/1800/1900MHz/2100MHz; 输入: AC100-240V. 50-60HZ, 输出: DC12V 2A。 提供有效节能证书。
7	10 寸医生呼叫屏	160) 屏幕尺寸:≥10.1 寸; 屏幕分辨率:IPS 屏 1280*800; CPU:A7, 四核 1.2GHz;内存: ≥1G;外存储≥8GB; WiFi 功能:支持 WiFi;系统:Android 605 及以上; 输入电压 5V、4500 毫安电池。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付款方式:

- 1) 部署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需求调研、软件安装、二次开发、接口集成、软件培训、实施、上线并满足医院正常业务开展。(提供承诺函)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 分阶段付款,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系统上线运行稳定, 且通过医院验收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验收满一年合格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5%;

2. 接口对接要求: 系统必须能够与院方软件平台 (HIS、PACS、LIS、医院微信公众平台、四川省职业病上报平台) 和 15 台亚健康检查设备进行无缝对接, 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数据统一管理, 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以上系统及设备接口的对接费用, 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提供接口服务承诺书)。

3. 系统安全要求: 完成体检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取得测评报告, 配合定级备案。(提供承诺函)

4. 培训要求: 为了保证系统顺利完成, 供应商需要准备一份培训计划, 对采购人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 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 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采购人提出, 采购人仅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 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由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函)

5.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内容须包含以下所有条款)

- 1) 供应商需提供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 培训应涵盖各部门使用人员;

2) 服务响应：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 验收要求：以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商务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7. 质保期：1 年（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迅速解决故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业主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8. 质量要求：

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 报价要求：（1）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实施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且能正常使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本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服务费、利润、保险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10. 验收标准及方法：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4) 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竞标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进行验收。

11. 其他相关事宜：

1) 在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其他未尽按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或在合同订立时约定。

3) 若国家、省、市对执行标准内容有新要求的，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12. 其他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①需求分析；②重难点分析；③项目实施方案；④项目培训方案；⑤售后服务方案；⑥移动体检车接入内网解决方案。

注：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详见第五章。

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节能环保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如涉及）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封面

正本/副本

包号（如涉及）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实质性要求）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 注：
-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身份证明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
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八、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九、提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十、根据本项目要求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一)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活动中, 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 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 按实计算),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 _____ (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 (成交) 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认定中标 (成交) 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3、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信用查询相关资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十一、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封面

正本/副本

包号（如涉及）

其他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实质性要求）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3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1			
2			
3			
.....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3、供应商必须不得虚假响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据实填写。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3、投标人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要求的，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4、**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 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若未提供此声明函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一、承诺函

四川交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实质性要求）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实质性要求）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五、我方承诺，我方未在技术应答表中应答的技术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标的性能指标，均为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知识产权声明函

四川交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三、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响应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投标活动中，若我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规定或结果公告公示代理服务费金额，向贵公司即四川爻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以转账或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约定的代理服务费用。

若因我方过错造成质疑、投诉或使项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我方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响应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应全部通过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

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10%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提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响应 44%	44 分	<p>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44 分，加注“▲”号共 6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或负偏离）的扣 3 分，未加注“▲”或“●”或“★”号参数共 130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注：“▲”条款为重要技术服务要求，需提供佐证材料，若技术服务要求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若技术服务要求无要求的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视为不满足，做扣分处理。</p>	<p>技术评审因素</p> <p>供应商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p>

				法律责任和后果。
3	现场演示 18%	18分	<p>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加注“●”号项进行现场功能演示，加注“●”号项共9项，现场演示完全符合技术服务功能要求的得1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服务功能要求或未演示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1、应按要求对相关功能进行真实系统现场演示，采用 DEMO、PPT、录屏演示或不演示的均视为不满足。</p> <p>2、针对所有“●”条款中需要现场演示的功能，演示总时长不得超过20分钟。投标人须自行准备演示所需设备。投标人现场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p>	技术评分因素
4	技术服务方案 12%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分析；②重难点分析；③项目实施方案；④项目培训方案；⑤售后服务方案；⑥移动体检车接入内网解决方案。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评分因素
5	业绩3%	3分	<p>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已完成或在实施中的类似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6	服务团队6%	6分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具备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证书 2、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证书 3、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4、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共同评分因素

			注：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 注：1.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专业不重复，并提供相关在职证明材料。	
7	软件著作权 5%	5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健康体检管理系统、体检微信平台、智能导检系统、职业病体检系统、老年健康综合评估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 5 分。	共同评分因素
8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 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注：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

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ZZ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根据国家相关的施工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三、付款方式：

*****。

四、质量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遵守合同约定按时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组织验收。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甲方通知的进场时间进场；不按国家施工规范作业，二次提出后不整改；完成后一天内未完成均称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凡违约履约保证金，均不退还，已完成工作量是按实结算。

六、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